# 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机构公开遴选

# 申报指南

## 基金要素

**申报单位须在下列要素的基本要求上，根据自身情况，逐条提出明确、可量化、有竞争力的安排和阐述，按附件格式要求形成基金申报方案。**

（一）基金名称：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具体以商事登记为准)。

（二）基金组织类型：原则上采取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

1.单只基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10亿元，分期缴付，首次缴付出资比例视基金拟投项目总量而定。

2.综合管理机构申报情况、基金资金募集等情况，可以遴选多个管理机构、设立多只基金。对新能源领域集群的基金拟设规模20亿元，可视申报情况调整。

（四）出资结构和要求

1.市、区引导基金出资不超过基金目标规模的70%，剩余部分由管理机构自行募集。其中，市引导基金出资不超过50%，区级出资由基金落地区负责统筹安排；

2.原则上基金所有出资方同步出资。为加快基金设立运作，可由市、区引导基金先行出资设立基金，但最终市、区引导基金和深圳国资（含区）在基金中合计出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70%；

3.允许给予社会资本募资期。社会资本募资期为自基金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募资期内管理机构募集的资金原则上以平价取得基金份额；

4.管理机构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普通合伙人，单独或合计在本基金中认缴出资不低于基金备案规模的1%；

5.管理机构提出的具体基金架构安排，应确保满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中基协”）备案要求。

**提示：**申报机构应提出完整详细的基金出资结构与募资时间安排。鼓励募集更高比例社会资本、加大管理机构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鼓励产业方或管理机构及其关联方以自有资金出资。以上将作为遴选评审的考量因素之一。

（五）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不超过12年（含投资期、退出期、延长期）。

（六）投资领域：基金可投金额应100%投资于新能源领域，基金投资领域主要包括：

数字电网、充换电设施、风光水电、核能、天然气、氢能、节能环保等领域核心材料和元器件、关键零部件及产品、综合解决方案、基础设施建设等。

（七）投资方式：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及以战略入股为目的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可转债。

（八）基金运营费用

1.标准管理费：投资期内，每年按不超过实缴金额扣除已收回本金后的2%收取；退出期内，每年按不超过已投未退金额的1.5%收取；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2.基金实际管理费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浮动。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与投资项目相关的考察和尽调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提示：**鼓励管理机构提出更有竞争力的管理费率。管理费率将作为遴选评审的考量因素之一。

（九）收益分配方式

按照“基金整体先回本后分利，退出项目即退即分”原则进行分配。基金整体实现退出时，应优先向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实缴出资金额，再向普通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金额。如有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8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提示：**鼓励管理机构提出更有竞争力的具体收益分配方式。收益分配方式将作为遴选评审的考量因素之一。

（十）政策目标

**1.投资要求：**

在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和纳入认定范围的投资，合计投资深圳金额不低于本基金实缴规模的100%。其中，投资于出资区的金额不低于其出资额的1.5倍。

**2.投资要求认定范围：**

（1）自基金投资至基金完全退出前，被投企业：

①注册于深圳市的，按基金实际投资金额1倍计算；

②未注册在深圳市的，投资后迁移至深圳市，按基金实际投资金额1.5倍计算；

③未注册在深圳市的，投资后在深圳市设立子公司、区域总部、生产研发基地等，按被投企业对该等子公司、区域总部、生产研发基地实际投资金额1倍计算；

（2）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管理机构或普通合伙人的关联方，在深圳市主动布局的在投资领域范围内的产业项目，在深圳市新设企业、迁入企业、追加投资等，且未被市、区引导基金认定为其他基金返投项目的，可以按实际投资深圳金额50%比例纳入投资认定范围；但关联方纳入认定范围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实缴规模的50%。

（3）纳入认定范围的投资，不得重复认定。

**提示：**鼓励管理机构提出更有竞争力的投资要求目标。投资要求将作为遴选评审的考量因素之一。

**3.产业贡献指标**

管理机构须在申报方案中分别就以下5个方面提出产业贡献指标：

（1）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营收或销售额在行业内排名前10企业数量；

（2）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牛羚/瞪羚企业、营收或销售额在行业内排名前30企业数量；

（3）实现国产化替代、关键重大技术突破的数量；

（4）首台（套）、首批次技术装备应用数量；

（5）投早、投小企业数量（按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522”标准界定）。

**提示：**鼓励管理机构在上述基础上提出其它具体的、可量化、可验证的额外产业贡献指标。产业贡献指标将作为遴选评审的考量因素之一。

**4.投资战略性项目**

鼓励基金投资战略性项目并明确相应比例。战略性项目指由基金主管部门向管理机构书面明确的项目或管理机构向基金主管部门提出并经书面认定的项目等。

**提示：**基金投资战略性项目比例将作为遴选评审的考量因素之一。

（十一）绩效考核

绩效考核由本基金主管部门牵头，从产业扶持、经济效益、运营合规、增值服务和社会效益等维度，结合投资期、退出期等不同阶段进行差异化指标设置，实行长周期、项目群考核，侧重基金整个存续周期、所有投资项目、整体回报等的综合考核。

市发展和改革委作为本基金主管部门，承担基金主管部门职能。

（十二）激励措施

1.市、区引导基金支付的实际管理费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在标准管理费基础上进行浮动，比例不超过50%。

2.市、区引导基金的超额收益让利与基金最终整体绩效评价结果挂钩，鼓励产业集团收并购作为基金所投项目退出渠道，市、区引导基金可以加大让利幅度，让利细则另行制定。

3.在基金投资期内，管理机构提前完成政策目标的，可申请对市、区引导基金出资部分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不低于市、区引导基金已实缴金额加上同期贷款利息之和。

（十三）关联交易

管理机构应明确不同主体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安排，对潜在的在管基金、投资项目与本基金间的利益冲突做出合理安排。原则上基金涉及关联交易均应提交基金合伙人大会决策。

二、申报要求

（一）基本要求

**申报单位应逐项对照下列基本要求进行自查，并按附件清单及格式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且实缴资本或净资产不得低于在基金中的认缴出资额。

2.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为异常机构且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等情形；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被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3.有完善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筛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4.有与新能源产业投资领域和方向匹配的投资管理经验和优质项目储备。

（1）申报单位投资管理经验，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管理机构进行申报的，管理机构或其3名以上服务于本基金的管理团队主要成员（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指投资团队中层以上人员），累计管理基金产品不少于2支，累计已投资于新能源产业项目数量不低于15个，管理的基金累计已实缴投资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或在新能源领域投资不低于10亿元。

②CVC（企业风险投资）机构进行申报的，CVC或其主要产业股东，具有管理基金产品经验和新能源领域投资经验，累计投资项目数量和资金总额达到第①条要求。同时，CVC自身或其主要产业股东或其下属绝对控股主体应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之一。

③产业方联合管理机构进行申报的，管理机构累计管理基金产品不少于2支、参与管理的基金累计已实缴投资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亿元；且产业方业务范围包括新能源领域，过往3年在该领域研发、生产、兼并收购、股权投资等累计已实际投资总额不低于20亿元。同时，产业方自身或其下属绝对控股主体应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之一。

（2）能够提供可核实的符合基金投资领域的项目储备清单。

5.有与申报基金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募集能力。

（1）鼓励产业资本出资。对于CVC申报或产业方联合管理机构申报的，CVC或产业方自身或其关联方在基金中出资比例不低于5%，并于遴选评审前出具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材料。承诺函为入围遴选评审的前提条件。

（2）申报单位应于遴选评审前，出具社会资本出资承诺函（不低于社会资本募集规模的25%）、出资能力证明材料。承诺函为入围遴选评审的前提条件。

6.能够为被投企业提供融资、订单、辅导、产业扶持、管理咨询、人才引进等增值服务。满足以下条件：

（1）增值服务能力应与本基金投资领域相关；

（2）提供不低于3个增值服务的过往案例，且提供被服务企业出具的书面证明。

**提示**：增值服务能力将作为遴选评审的考量因素之一。

7.在基金投资领域具备较强的产业图谱研究能力及成果、产业战略咨询能力、产业及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提供：

（1）新能源产业图谱的研究报告；

（2）对深圳发展新能源产业规划相关政策的理解和建议；

（3）在新能源领域相关产业资源能力说明。

鼓励专业投资机构与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创新创业平台等产业资源方合作，加强产业资源导入和服务能力，突出基金的产业导向。

**提示：**产业资源及服务能力将作为遴选评审的考量因素之一。

### （二）管理要求

**1.团队配备要求。**在基金存续期内专职管理，根据基金规模和业务需要配备合理的管理和投资人员，并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1）为本只基金配备不少于8名专业投资人员（含财务、法务专业人员）；

（2）为本只基金配备至少3名专职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有2名具备3年以上新能源领域投资经验；

（3）为本基金至少配备1名关键人士，关键人士原则上应包括服务于本基金且在申报单位担任合伙人或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4）为本基金配备的团队人员原则上应有过良好的合作共事经历，且至少有2名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3年以上合作经验。

**2.专注度要求。**在基金投资期内应保证关键人士、投委会成员、专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未经市引导基金公司同意，不得随意变动。本基金对专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锁定，在完成基金认缴出资总规模70%的实际投资之前，所有锁定人员不得参与管理投资地域、投资领域均实质相同的基金，不得作为其他基金的关键人。锁定人员的变更应提交基金合伙人大会决策。

#### 3.产业服务要求。中选机构加入我市相关产业集群工作专班，积极服务基金主管部门，参与产业发展规划研究、提供产业战略咨询意见、对具体项目提出研判意见等。

三、限制性安排及风控要求

（一）基金运作中不得从事的业务

1.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在公开市场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5.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6.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7.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8.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监管规定等禁止从事的业务。

（二）风险控制

**1.资金托管。**基金应委托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具备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

**2.基金备案。**基金应按中基协规定在募集完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中基协提交基金备案申请。

**3.一票否决权。**市、区引导基金公司和基金主管部门均有权委派观察员列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会议。市引导基金公司有权对违反深圳市引导基金相关管理制度、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行使一票否决权；基金主管部门有权对不符合基金产业导向、违反相关产业政策或合伙协议的投资项目行使一票否决权。

**4.信息披露。**建立基金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定期向基金主管部门、基金监管机构及市引导基金提交基金运营报告、经审计的基金财务报告和银行托管报告等。按基金主管部门、市引导基金的要求，报送具体基金投资运营相关信息。

**5.触发特定情形的风险控制措施。**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区引导基金有权退出并可采取要求基金管理人退还管理费、扣减收益分成、取消让利及后续合作资格等惩罚措施，基金其他出资人须签署必要的文件并履行必要的程序以配合市、区引导基金退出,退出价格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约定计算。

（1）基金管理人在公示期满收到中选确认函之日起3个月内，未完成基金协议签署；

（2）基金工商设立登记后3个月内，未完成市、区引导基金之外出资人的首期出资款缴付；

（3）首轮出资拨付至基金账户后，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超过6个月;

（4）基金管理人原承诺的社会资本未在募资期结束前到位、且未取得募资义务豁免；

（5）基金未按合伙协议约定投资且未能有效整改;

（6）基金运营、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

（7）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未按合伙协议约定履行相关程序。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机构的主要股东发生实质性变化、基金投委会委员半数（含）以上发生变化等情况;

（8）基金管理人连续2年绩效考核不合格且整改未达标;

（9）基金出现重大审计问题且整改未达标;

（10）基金主管部门认定本基金未达成政策目标且经整改仍然无法达到要求。

## 四、附则

（一）本申报指南中，除非特别说明，相关名词释义如下：

1.“市发展和改革委”，指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指深圳市财政局；“市引导基金公司”“市引导基金”，均指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不低于”“不超过”“不高于”“不少于”“以上”“以下”等均含本数。

（二）市引导基金公司承诺对接收的报送材料承诺保密，除非该等信息于披露时属于可公开获取的信息或因相关法律规定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三）市引导基金公司对各申报单位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及其按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均不予退回；对未进入下一环节或未中选申报单位不另行通知。

（四）本申报指南（含附件）由市引导基金公司解释。

附件：1.申报材料编制及报送说明

2.申报材料封面及顺序目录

3.申报材料承诺书、声明函、授权书模版

4.申报材料附表模板